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內幕消息 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本公告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擬促使建議以介紹方式將其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不時發行之普通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建議第二上市**」)。如無不可預計之狀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就建議第二上市提交申請。預料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集資行動。倘建議第二上市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其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完成建議第二上市後，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新加坡證券市場及發展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地位。儘管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任何在新加坡之股權集資，惟本公司相信建議第二上市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未來之集資渠道，長遠而言有利於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升其證券之流動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第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第二上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之審批。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第二上市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